

專案質詢

7-8-04-060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台大醫院「愛滋器官」移植事件，不僅造成受贈病患與家屬之震驚與憤怒，更造成社會大眾對於醫療品質是否安全之疑慮。除了應儘速釐清責任與協助病患及家屬完善地處理後續之相關事務外，本席特要求行政院應立即檢討目前愛滋病患列管之通報與聯繫不足之處，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與改善措施之專案報告。為此一維護國人健康安全事項，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台大醫院誤將 1 名愛滋病患捐贈之器官，移植予 5 名病患使用，造成病患、家屬與社會大眾震驚及不安，並使我國醫療保健在國際名譽上受到嚴重之損害。台大醫院已承認錯誤，應屬血液送檢過程中，檢驗師與協調師間之溝通不良問題，且保證將負擔病患之預防治療之醫療費用，並針對器官勸募、捐贈者檢驗、移植前確認等流程予以通盤地檢討缺失。日後台大醫院檢討之報告應向社會大眾予以公開說明，同時衛生署應於釐清真相後，明確地追究責任歸屬，並予以適當之行政處分。
- 二、據報載該名愛滋捐贈者已由地方衛生局列管，但台大器官移植團隊摘除與運送愛滋病患器官過程中，卻未向當地衛生機關查詢死者是否為列管中之愛滋病患。雖然愛滋病患列管與檢驗捐贈者是否患有愛滋病係屬兩件事，且我國各大醫院皆有立即檢驗愛滋病患之充足設備與人力；但若各醫院遇到器官捐贈情事時，能向當地衛生機關作一初步查詢，當更可排除此類風險且使列管發揮更大之功用。藉由列管通報與立即篩檢之雙重保障，更能確保病患之權益。
- 三、另政府雖有列管所有愛滋病患，但仍未建立跨院間之聯繫機制，容易造成聯繫上之疏忽。因此，衛生署應立即針對此一案例，檢討目前列管通報與聯繫機制不足之處，並限期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與改善措施之專案報告，藉以維護國人健康安全。